

#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农牧〔2018〕8号

---

##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州（市）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，财政局：

2017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已基本结束，为督促项目县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云南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（2016-2020年）》要求，省级将对2017年度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县级绩效考核，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安排中央绩效考核资金，为全面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绩效考核方法

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、财政局根据《2017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表》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将评价打分信息和分项打分支撑依据形成绩效评价材料报州（市）农业（畜牧兽医）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统一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进行考评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材料

**（一）2017年县（市、区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评价表（见附件）**

### **（二）基础工作**

- 1.县级拨付中央财政资金情况。
- 2.县级实施方案制定情况。
- 3.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情况。
- 4.基本草原划定情况。
- 5.执法监督情况。
- 6.电子档案录入管理情况。包括农牧户基础信息录入和资金发放情况录入。
- 7.村级草管员落实情况。
- 8.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资金落实情况。包括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，禁牧草原定位上图情况，实现禁牧

补助和草畜平衡的草原所占比例，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比例。

### **(三) 实施成效**

1.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。包括牛羊存栏、出栏、肉产量等生产情况，规模化养殖情况，舍饲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

2.草原监测及生态改善情况。包括监测样地任务完成情况，入户调查任务完成情况，草原植被盖度改善情况，草原植被高度改善情况，草原产草量提高情况。

3.政策效应。包括可持续影响和牧民满意度调查。

### **(四) 其它材料**

重大违规违纪和一般违规违纪，据实填报。

### **三、绩效评价材料报送时间**

2018年3月1日前将绩效评价材料装订成册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各1份。

附件：2017年度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表



## 2017年度\_\_县(市、区)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表

填报单位:

序号	评价项目	填写内容	评分办法	满分
1	县级拨付中央财政资金情况	县级拨付资金的文件名称、文号、时间, 每次拨付资金额度, 已拨付资金占全部资金的比例	在预算规定时限拨付资金的, 得5分; 未能按规定全部拨付的, 不得分	5
2	县级实施方案制定情况	制定时间、文件名称、文号	制定实施方案的, 得2分; 没有制定, 不得分	2
3	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情况	共落实草原承包面积, 占草原面积的比例	承包到户(联户)草原面积占草原面积85%(含)以上的, 得3分; 80%(含)-85%的, 得2分; 75(含)-80%的, 得1分; 低于75%不得分	3
4	基本草原划定情况	已划定为本草原的草原面积, 占纳入补奖政策草原面积的比例	划定基本草原占纳入补奖政策草原面积90%(含)以上的, 得3分; 85%(含)-90%的, 得2分; 80%(含)-85%的, 得1分; 80%以下的, 不得分	3
5	执法监督情况	草原执法监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, 违法案件查处及统计数据报送情况	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, 得2分; 按时报送违法案件统计数据, 得1分; 未开展上述工作, 不得分	3
6	农牧户基础信息录入管理情况	农牧户基础信息录入	牧户信息、承包证照片、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95%(含)以上, 得7分; 95%-90%(含), 得5分; 90%-85%(含), 得3分; 85%以下, 不得分	7
		资金发放情况录入	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, 完成95%(含)以上的, 得2分; 85%(含)-95%的, 得1分; 85%以下, 不得分	2
8	村级管理员情况	现有村级草原管护人员数、经费来源等情况	设立草原管护员岗位、县级设立管护员专项经费, 各1分; 未开展, 不得分	2
9	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	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制定时间、文件名称、文号	专门制定办法的, 得2分; 在其他文件中明确要求的, 得1分; 没有不得分	2
		禁牧草原定上位上图面积, 占全部禁牧草原面积的比例	定上位上图面积95%(含)以上的, 得2分; 85%(含)-95%的, 得1分; 低于85%的不得分	2
10	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资金落实情况	实现禁牧和草畜平衡的草原所占比例	全部实现的, 得2分; 90%(含)-100%以上的, 得1分; 90%以下的, 不得分	2
		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比例	除已上报的结余资金外, 完成90%(含)以上的, 得2分; 80%(含)-90%的, 得1分; 低于80%的, 不得分	2

序号	评价项目	填写内容	评分办法	满分	
13	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	牛羊肉合计产量，较上年增加比例	牛羊肉产量较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(含)以上的，得8分；增加1.5(含)-2个百分点的，得6分；增加1(含)-1.5个百分点的，得4分；增加0-1个百分点的，得2分；不增加的，不得分	8	
14		规模化养殖情况	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(50头牛或100只羊，折合成年单位)，较上年增加情况	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(含)以上的，得6分；增加1.5(含)-2个百分点的，得5分；增加1(含)-1.5个百分点的，得4分；增加0-1个百分点的，得3分；不增加的，不得分	6
15		舍饲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	牛羊舍饲率(折合成年单位计算)较上年增加情况，新建基础设施情况(楼堂馆所除外)	牛羊舍饲率较上年增加2个百分点(含)以上，新增牲畜棚圈或储草棚，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，各得2分；未达到不得分	6
16	实施成效 65分	监测样地任务完成情况	监测样地数量达标情况	完成100%(含)以上的，得6分；完成85%(含)-100%的，得5分；完成70%(含)-85%的，得4分；完成60%(含)-70%的，得2分；完成60%以下不得分	6
17		入户调查任务完成情况	走访牧户数量达标情况	完成100%(含)以上的，得6分；完成85%(含)-100%的，得5分；完成70%(含)-85%的，得4分；完成60%(含)-70%的，得2分；完成60%以下不得分	6
18		草原植被盖度改善情况	草原部门监测统计植被盖度改善情况	比前五年平均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(含)以上的，得7分；提高0.6(含)-1个百分点，得5分；提高0.3(含)-0.6个百分点，得4分；提高0(含)-0.3个百分点，得3分；未提高不得分。如发生大范围自然灾害，酌情赋分	7
19		草原植被高度改善情况	农业部门监测统计植被盖度改善情况	比前五年平均水平提高1cm(含)以上的，得3分；提高0.6cm(含)-1cm，得2分；提高0(含)-0.6cm，得1分；未提高不得分。如发生大范围自然灾害，酌情赋分	3
20		草原产草量提高情况	农业部门监测统计产草量提高情况	比前五年平均水平提高2.5(含)以上的，得7分；提高1.5(含)-2.5%，得5分；提高0.5(含)-1.5%，得4分；提高0(含)-0.5%，得3分；未提高不得分。如发生大范围自然灾害，酌情赋分	7
21	政策效应	可持续影响	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	随机抽查100户牧民，60户(含)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1分，每增加5户(含)增加1分，最多得8分	8
22		牧民满意度	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	随机抽查100户牧民，60户(含)以上满意得1分，每增加5户(含)增加1分，最多得8分	8
23	重大违规违纪			-100	
24	其他			-20	

